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昭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与审计监督优势，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牵头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开始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潘昭国，男，汉族，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特许公司治理公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加拿大矿业、冶金及石油协会会员。历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及公司秘书，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已按监管规则完成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资格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6	6	0	0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	---	---	---	---

对上述会议的议案，本人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和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议前本人全面审阅议案材料，重点对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关联交易、股权划转等事项进行专业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从审计监督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次深度沟通，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财务风险、内部控制缺陷、业绩预告等事项进行专项研讨与督导。

年报审计期间，本人牵头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跟踪审计进度，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有效推进，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对于内部审计工作，本人牵头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内部审计聚焦财务核算和风险防范等薄弱环节开展专项审计，推动问题整改闭环，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作为独立董

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本人任职期内，合理安排履职时间，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8天，有履职工作记录，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建设性建议。

2、本人任职期内，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掌握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股权划转进展、业绩波动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督促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积极改善经营业绩。

3、本人任职期内，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提供会议材料，协助开展沟通核查工作，保障本人知情权与履职便利，无阻碍履职情形。

#### **(五)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依托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双重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重大股权变动、退市风险、关联交易、高管任免与薪酬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与全程监督，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变更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永续债权融资、转让武汉天源股份、乌镇佳域基金减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性，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及时。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结合本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部分环节仍存在薄弱环节，运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防控尚存在不足。内部审计虽能够发现相关问题，但问题整改质度、整改时效及闭环管理仍需持续加强，整体未达到有效控制状态。

###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人全程统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督导会计师事务所聚焦资产减值、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实施审计,评价其执业勤勉、专业尽责,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督促公司全面配合审计、及时提供资料,保障审计顺利完成。

###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本人任职期内,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考核制度,与经营业绩及履职情况匹配,审议程序合规,分配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人建议进一步强化薪酬与业绩联动,提升激励约束效能。

### **(六) 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根据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人高度重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牵头专项核查资产状况,督导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存货变现与应收账款回收、严控减值风险,积极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坚守独立客观公正

立场，牵头开展财务监督、审计和内控督导、风险防控等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发挥积极作用，履职期间无违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监管政策与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工作精细化水平，强化内部审计效能推动，深化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及股东的沟通，持续聚焦财务合规、风险化解、经营改善，以更高标准履行监督与咨询职责，为公司规范治理与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昭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